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4年度原訴緝字第3號

公 訴 人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張明治

指定辯護人 陳信至義務辯護律師

上列被告因洗錢防制法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1年度偵字第40301號，112年度偵字第2401號、第3940號、第4413號、第7011號、第7285號、第8987號、第10200號、第10327號、第10897號、第14294號、第14807號、第14914號），及移送併辦（112年度偵字第15839號、16472號、第34504號，113年度偵字第21659號，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112年度偵字第20033號、第20131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張明治幫助犯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十四條第一項之一般洗錢罪，處有期徒刑拾壹月，併科罰金新臺幣拾萬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 實

張明治知悉一般人取得他人金融機構帳戶之行為，常與財產犯罪之需要密切相關，且取得他人帳戶之目的在於取得贓款及掩飾犯行不易遭人追查，可預見若提供金融帳戶之帳號、提款卡、密碼、網路銀行帳號（即使用者代碼）及密碼供他人使用，可能幫助他人遂行詐欺取財犯行及掩飾、隱匿犯罪所得去向、所在，仍不違背其本意，基於幫助詐欺取財及幫助洗錢之不確定故意，於民國111年7月25日至同年月27日前某日時，將其所申設之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本案帳戶）之帳號、提款卡及密碼、網路銀行帳號及密碼提供與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成年詐欺集團成員使用（無證據證明為未成年），而容任該

01 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成年男子使用本案帳戶遂行犯罪。嗣該真實
02 姓名年籍不詳之成年男子及其所屬詐欺集團該詐欺集團取得本案
03 帳戶資料後，即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詐欺取財、洗錢之
04 犯意聯絡（起訴書漏未記載洗錢之犯意聯絡，應予補充），於如
05 附表各編號「詐騙方式」欄所示之時間、方式對如附表各編號所
06 示之被害人施以詐術，致渠等因而陷於錯誤而匯款如附表所示之
07 匯款金額至本案帳戶內，旋即遭本案詐欺集團其他成員轉帳一
08 空，而以此方式隱匿、掩飾該詐欺所得之去向。

09 理 由

10 壹、證據能力部分：

11 本判決以下所引用相關證據之證據能力，因當事人均同意有
12 證據能力（見原訴緝卷二卷第78、184頁），依司法院「刑
13 事判決精簡原則」，得不予說明。

14 貳、認定犯罪事實所憑之證據及理由：

15 一、訊據被告張明治固坦承本案帳戶為其所申設之事實，惟矢口
16 否認有何幫助詐欺取財、幫助洗錢之犯行，辯稱：本案帳戶
17 是90幾年辦的，但後來都沒用，存簿都放家裡，後來搬家遺
18 失，我老婆問我時我才重新補辦。大約辦好3天整封遺失，
19 帳號密碼我沒有改過。我喝醉了我的包包整個不見，我也有
20 打電話給中國信託，但中國信託都是語音讓我一直等一直等
21 云云（見偵40301卷第63至64頁、原訴緝卷二卷第76至77
22 頁）；辯護人則以：被告曾於111年7月25日向銀行申領補發
23 存摺、提款卡及該提款卡與網路銀行的預設密碼單，但未及
24 變更提款卡與網路銀行密碼，即因酒醉不慎遺失包包，該包
25 包內裝有當日所領補發之存摺、提款卡及該提款卡與網路銀
26 行的預設密碼單，連同身分證、健保卡等證件，不能以吾人
27 較警覺之理智經驗為基準等語（見原訴緝卷二卷第222至22
28 3、259頁），為被告置辯。是本案爭點厥在於被告是否有提
29 供本案帳戶之資料予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本案詐欺集團成年
30 成員？被告提供本案帳戶資料之行為，是否有幫助詐欺取財
31 及幫助洗錢之犯意？經查：

01 (一)被告於111年7月25日，申請補領帳戶資料，及事實欄所載如
02 附表所示之被害人遭詐欺集團施用詐術，因而陷於錯誤，而
03 分匯款如附表所示之匯款金額至本案帳戶內，旋即遭本案詐
04 欺集團其他成員轉帳一空等事實，業經被告於警詢、偵查及
05 審理中所坦認及不爭執（見偵40301卷第63至64頁、原訴緝
06 卷二卷第75至81、183至187頁），核予證人即附表所示被害
07 人等於警詢中之證述大致相符（偵40301卷第9至10頁、偵24
08 01卷第9至11頁、偵3940卷第37至39頁、偵4413卷第11至19
09 頁、第21至25頁、偵7011卷第37至38頁、偵7285卷第37至40
10 頁、偵8987卷第7至9頁、偵10200卷第9至10頁、偵10327卷
11 第21至23頁、偵10827卷第21至23頁、偵14294卷第7至11
12 頁、第13至14頁、偵14807卷第7至12頁、偵14914卷第11至1
13 5頁、偵15839卷第9至25頁、偵16472卷第15至17頁、新北偵
14 20033卷第21至22頁、新北偵20131卷第15至19頁、偵34504
15 卷第7至10頁、偵34504卷第11至13頁、偵21659卷第7至10
16 頁），並有如附表「證據出處」欄所示之證據資料、中國信
17 託銀行112年2月22日中信銀字第112224839055756號函（偵4
18 0301卷第77至81頁）、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新店分局112年4月
19 11日新北警店刑字第1124062014號函（偵40301卷第85
20 頁）、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114年4月16日中信銀
21 字第114224839231651號函暨被告存摺、印鑑異動、金融
22 卡、網銀申請之原始文件影本資料(原訴緝卷一第133至141
23 頁)、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114年4月21日中信銀
24 字第114224839239201號函暨被告各項申請、掛失止付、更
25 換、查詢暨終止使用申請書(原訴緝卷一第143至151頁)、中
26 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114年9月17日中信銀字第1142
27 24839458526號函暨被告111年7月25日各項申請、掛失止
28 付、更換、查詢暨終止使用申請書及各分行金融卡掛失補發
29 流程(原訴緝卷二第165至173頁)等件在卷可憑，此部分之事
30 實，即堪認定。是本案帳戶確經詐欺犯罪者用於詐騙如附表
31 所示被害人等後供作匯入款項之帳戶使用，且該詐欺犯罪者

01 並持有本案帳戶之網路銀行帳號、密碼。

02 (二)被告有提供本案帳戶之帳號、提款卡、密碼、網路銀行帳號
03 及密碼予詐欺集團成員：

04 1. 詐欺集團為避免自金融機構帳戶之來源回溯追查其身分，乃
05 使用他人金融機構帳戶供被害人匯款及取贓，其既有意利用
06 他人帳戶作為詐欺取財之工具，為確保詐欺取財所得款項不
07 致遭該帳戶持有人逕自掛失而凍結帳戶之使用，致其無從提
08 領款項，甚至該帳戶所有人以辦理補發存摺、金融卡或變更
09 密碼之方式，將帳戶內所有款項提領一空，而使其費盡心思
10 所取得之款項化為烏有，當會以其實力管領掌控下之帳戶，
11 供作所得款項匯入之帳戶，否則如在其尚未實行犯罪前，或
12 實行後未及提領該帳戶內之贓款前，該帳戶即遭掛失、凍
13 結，豈非無從遂其詐欺取財之目的，是詐欺集團絕無將涉及
14 犯罪成否之關鍵置於如此不確定境地之可能。

15 2. 查：

16 (1)觀諸被告本案帳戶之交易明細，於111年7月27日2時1分許經
17 存入新臺幣（下同）200元，帳戶餘額為300元，於同日11時
18 57分許，經跨行轉帳轉出100元，帳戶餘額為200元（偵2401
19 卷第17頁），嗣後如附表編號12所示之被害人A 0 3於同年
20 月27日12時56分許匯入100,000元後，上開匯入款項旋即於
21 同日13時4分許之短暫時間內遭轉出99,012元；如附表編號1
22 所示之被害人A 0 7於同日13時30分許匯入45,000元後，上
23 開匯入款項旋即於同日14時9分許之短暫時間內遭轉出45,12
24 3元，上開帳戶活動，有前述本案帳戶之交易明細資料在卷
25 可參（偵2401卷第17頁）。而自111年7月27日12時56分許
26 起，有如附表所示被害人等匯入如附表所示之金額至本案帳
27 戶後，即旋遭轉帳一空等情，亦有本案帳戶之交易明細資料
28 在卷可參（偵2401卷第17至21頁）。觀諸詐欺集團能在極短
29 時間內將匯入帳戶如附表所示高達12,993,000元之詐欺所得
30 匯出，顯見該帳戶已完全在詐欺集團之實力掌控中，其等所
31 使用之本案帳戶資料應係由被告交付或告知並同意使用，該

01 詐欺集團成員始敢肆無忌憚地以之作為詐欺之轉帳帳戶，被
02 告所辯「遺失」云云，顯係卸責之詞。

03 (2)被告於偵查時供陳：我老婆要9月要回印尼，我要寄錢給
04 他，用網路轉帳可以節省手續費等語（見偵40301卷第64
05 頁），而被告於審理中陳述：我補辦本案帳戶還有要作青年
06 貸款，給原住民委員會泰雅博物館當證明，後來發現本案帳
07 戶遺失之後，都沒有再掛失成功等語（見原訴緝卷二卷第25
08 5至256頁），然本案帳戶於111年7月27日存入200元前，帳
09 戶餘額僅有100元（偵2401卷第17頁），顯難供一般人生活
10 所需，是被告所辯已非可盡信。被告雖又辯以：我發現卡片
11 遺失之後有打給中國信託，但他們都在忙線中等語（見偵40
12 301卷第64頁），然參以被告於111年7月25日係本人親自到
13 場辦理補發本案帳戶資料，此有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
14 公司114年9月17日中信銀字第114224839458526號函暨被告1
15 11年7月25日各項申請、掛失止付、更換、查詢暨終止使用
16 申請書及各分行金融卡掛失補發流程在卷可憑（原訴緝卷二
17 第165至173頁），且被告於111年9月6日掛失同時補領國民身
18 分證，且補領國民身分證應由本人親自申請，不得委託乙
19 節，有內政部戶政司112年4月24日內戶司字第1120241615號
20 函（偵40301卷第97至99頁）、114年9月15日內戶司字第114
21 0243145號函（原訴緝卷二第161至162頁）在卷可憑，足認被
22 告清楚知悉其係親自到銀行申請掛失及補發，且亦曾於111
23 年9月6日親自補領國民身分證。而若被告補辦帳戶之目的係
24 為寄送生活費用，則一旦發現遺失，應即立即再為掛失、補
25 辦，始能為生活或貸款所用，惟被告卻捨此不為，且遲至被
26 告於111年9月6日親自申請補領國民身分證時，仍未到銀行
27 掛失本案帳戶，顯與常情有違，益徵被告所辯，不足採信，
28 足見被告主動自願交付本案帳戶資料供以他人使用乙情，始
29 為真實。

30 (3)再者，一般而言，提供帳戶予詐欺集團成員之人因已失去對
31 該帳戶之實力支配，為避免帳戶餘額遭受提領，故所提供之

01 帳戶或為新開立之帳戶，或為甚少使用且帳戶餘額甚少之帳
02 戶。查上開帳戶於如附表所示之被害人匯入款項前，帳戶內
03 之餘額僅為100元，此與習見提供帳戶供他人犯罪使用者，
04 多交付幾無餘額之帳戶，以減少日後無法取回帳戶所生損害
05 之犯罪型態相符。綜前，顯見詐欺犯罪者向如附表所示被害
06 人施詐時，確實對本案帳戶具高度信賴，且有實質支配、掌
07 控之能力，方使用本案帳戶作為收受詐欺款項之工具，而此
08 等情形實有賴帳戶所有人從中配合。從而，自可認定本案帳
09 戶之帳號、金融卡及密碼、網路銀行帳號及密碼，為被告主
10 動自願交付。

11 (三)被告具幫助詐欺取財、幫助洗錢之不確定故意。

12 (1)按刑法之間接故意（或稱不確定故意），依刑法第13條第2
13 項規定，係指行為人對於構成犯罪之事實，預見其發生而其
14 發生並不違背其本意者而言。亦即行為人主觀上對於客觀事
15 實之「可能發生」有所認識，而仍容任其發生，即屬之。具
16 體以言，倘行為人知悉其行為可能導致或助長某項侵害他人
17 法益之客觀事實發生的風險，且有自由意志可以決定、支配
18 不為該導致或助長侵害法益風險之行為，雖主觀上無使該侵
19 害法益結果實現之確定意欲，惟仍基於倘實現該犯罪結果亦
20 在其意料中或主觀可容許範圍之意思（即「意欲之外，意料
21 之中」），而放棄對於該風險行為之支配，即為間接故意
22 （最高法院111年度台上字第175號刑事判決意旨參照）。而在
23 金融機構開設帳戶、網銀帳戶及設定約定轉帳與網銀密碼，
24 係針對個人身分之社會信用而予以資金流通，事關個人財產
25 權益之保障，具有高度專有性，一般人亦應有防止他人任意
26 使用之認識，縱情況特殊致偶需交付他人使用，亦必深入瞭
27 解其用途，俾免該等專有物品被不明人士利用或恃之為與財
28 產有關之犯罪工具，此實為吾人按諸生活認知所極易體察之
29 常識。倘若行為人在交付帳戶、提款卡及密碼時，主觀已預
30 見該帳戶甚有可能成為犯罪集團之行騙工具，猶仍漠不在乎
31 且輕率將帳戶資料交付他人使用，於此情形仍不因行為人係

01 詐欺集團所設陷阱之被害人，阻卻其交付帳戶資料時成立幫
02 助詐欺取財之不確定故意。

03 (2)經查，被告於本案行為時已滿38歲，參以本案帳戶係於107
04 年間所申辦（見偵40301卷第79頁），被告亦於審理時陳述
05 本案帳戶係之前在天主教單位做事，本案帳戶用來薪資轉帳
06 所用，案發時從事粗工等語（見原訴緝卷二卷第254至255、
07 257頁），被告顯有一般知識水準且具一定社會經驗，理當
08 具有加以查證之警覺及能力，且有使用金融帳戶之經驗，知
09 悉不可隨意提供帳戶資料予不認識之人，足認被告當已預見
10 其提供本案帳戶資料予他人之行為，極可能遭詐欺集團成員
11 利用作為收受及提領詐欺贓款之人頭帳戶，且提領後即產生
12 遮斷資金流動軌跡以逃避國家追訴、處罰之效果，而遂行詐
13 欺取財及洗錢等犯罪。而被告於審理時又自陳：我都不知道
14 本案被匯進去幾百萬，銀行都沒有通知等語（見原訴緝卷二
15 卷第257頁），顯見被告交付本案帳戶資料後，對本案帳戶
16 內之金錢來源及流向毫不關心。則被告既已預見他人極可能
17 將本案帳戶資料用於從事詐欺、掩飾或隱匿金流之洗錢等不
18 法行為，仍提供本案帳戶資料供他人使用，且容任他人所屬
19 詐欺集團成員任意使用本案帳戶以遂行詐欺取財及洗錢等犯
20 行，其主觀上自有幫助他人實行詐欺取財及洗錢犯罪之不確
21 定故意甚明。

22 二、綜上所述，被告所辯均不足採，本案事證明確，被告犯行已
23 堪認定，應依法論科。

24 三、論罪科刑

25 (一)新舊法比較：

26 1.按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法
27 律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刑法第2
28 條第1項定有明文。又法律變更之比較，應就與罪刑有關之
29 法定加減原因與加減例等影響法定刑或處斷刑範圍之一切情
30 形，依具體個案綜其檢驗結果比較後，整體適用法律。查被
31 告於本案行為後，洗錢防制法先於112年6月14日修正公布第

01 16條，並自同年0月00日生效施行（中間時法）；復於113年
02 7月31日修正公布，並自同年8月2日起生效施行（裁判時
03 法）。

04 2.修正前（行為時及中間時）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規定：

05 「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
06 新臺幣500萬元以下罰金。」，同條第3項規定：「前2項情
07 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修正後
08 （裁判時）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則規定：「（有第2
09 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
10 臺幣1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00
11 0萬元以下罰金。」且修正後洗錢防制法並刪除原第14條第3
12 項之科刑上限規定。

13 3.就減刑規定部分，被告行為時之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規

14 定：「犯前2條之罪，在偵查或審判中自白者，減輕其
15 刑」；中間時之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規定：「犯前4條之
16 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減輕其刑。」；裁判時
17 之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規定：「犯前4條之罪，在偵查及
18 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如有所得並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
19 者，減輕其刑；並因而使司法警察機關或檢察官得以扣押全
20 部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或查獲其他正犯或共犯者，減
21 輕或免除其刑」。觀諸歷次修正自白減刑之條件，被告行為
22 時法僅需「偵查『或』審判中自白」，中間時法則增加需於
23 「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裁判時法則另再設有
24 「如有所得並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之要件。此均屬法定
25 減輕事由之條件變更，涉及處斷刑之形成，亦同屬法律變更
26 決定罪刑適用時比較之對象。

27 4.本案被告涉犯幫助洗錢之前置特定不法行為係刑法第339條
28 第1項普通詐欺取財罪，且所涉幫助洗錢之財物既未達新臺
29 幣1億元。又修正前一般洗錢罪之宣告刑上限，即受原洗錢
30 防制法第14條第3項科刑限制，而不得逾普通詐欺取財罪最
31 重本刑5年有期徒刑，就此形式上固與典型變動原法定本刑

01 界限之「處斷刑」概念暨其形成過程未盡相同，然此等對於
02 法院刑罰裁量權所為之限制，已實質影響修正前一般洗錢罪
03 之量刑框架，自應納為新舊法比較事項之列（最高法院113
04 年度台上字第2303號判決意旨參照）。另被告於偵查中及審
05 理時均否認犯罪，無行為時、中間時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
06 項或裁判時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減刑規定之適用。再本
07 案被告係幫助犯一般洗錢罪，依刑法第30條第2項幫助犯之
08 處罰「得」按正犯之刑減輕之，應以原刑最高度至減輕最低
09 度為刑量。

10 5.從而，揆諸前揭加減原因與加減例之說明，若適用行為時洗
11 錢防制法論以幫助一般洗錢罪，其量刑範圍（類處斷刑）為
12 有期徒刑1月至5年；中間時洗錢防制法之量刑範圍為有期徒
13 刑1月至5年；倘適用修正後即現行洗錢防制法論罪，其處斷
14 刑框架則為有期徒刑3月至5年，經綜合比較結果，應認行為
15 時（即112年6月14日修正前）洗錢防制法之相關規定較有利
16 於被告，依刑法第2條第1項前段規定，即應適用修正前洗錢
17 防制法第14條第1項。

18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第339條第1項之
19 幫助詐欺取財罪及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修正前洗錢防制
20 法第14條第1項之幫助一般洗錢罪。

21 (三)被告以一幫助行為同時涉犯上開數罪名，為異種想像競合，
22 且致數名被害人受騙後匯款至本案帳戶，為同種想像競合，
23 應依刑法第55條規定從一重之幫助洗錢罪論處。

24 (四)臺灣臺北地檢署檢察官併辦意旨書（112年度偵字第15839
25 號、16472號、第34504號，113年度偵字第21659號）及臺灣
26 新北地方檢察署併辦意旨書（112年度偵字第20033號、第20
27 131號）所載如附表編號14至20所載之犯罪事實，因與起訴
28 書所載被告犯罪事實，有想像競合之裁判上一罪關係，本院
29 自應均併予審理。

30 (五)被告係幫助本案詐欺集團成年成員實行詐欺取財及洗錢犯
31 罪，核屬幫助犯，未實際參與洗錢犯行，所犯情節較正犯輕

01 微，爰依刑法第30條第2項之規定，按正犯之刑減輕之。被
02 告就所犯幫助詐欺取財罪屬想像競合犯中之輕罪，同有幫助
03 犯減刑之適用，本院將於量刑時併予衡酌此部分之減輕其刑
04 事由。

05 (六)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係智識成熟之人，在政
06 府及大眾媒體廣泛宣導下，理應對於國內現今利用人頭帳戶
07 為犯罪工具遂行詐欺、洗錢犯行之案件層出不窮之情形有所
08 認知，竟仍輕率提供本案帳戶資料予他人，容任詐欺集團以
09 之作為詐騙他人、洗錢之犯罪工具，造成他人財產損失，助
10 長詐欺犯罪之猖獗，所為實不可取；再審酌被告復否認犯
11 行，且未與任一告訴人和解，態度非佳；復考量被告僅係提
12 供犯罪助力，非實際從事詐欺取財、洗錢犯行之人，不法罪
13 責內涵應較正犯輕微，所犯幫助詐欺取財罪合於刑法第30條
14 第2項減刑之規定；兼衡被告本案犯罪動機、手段、犯罪所
15 生危害程度及其於本院審理時自陳之智識程度與家庭經濟狀
16 況（涉被告個人隱私，均詳卷）、素行（詳見卷附法院前案
17 紀錄表）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就罰金刑部
18 分諭知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

19 四、沒收：

20 (一)按沒收、非拘束人身自由之保安處分適用裁判時之法律；本
21 法總則於其他法律有刑罰、保安處分或沒收之規定者，亦適
22 用之。但其他法律有特別規定者，不在此限，刑法第2條第2
23 項、同法第11條定有明文。查現行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2
24 項規定：「犯第19條、第20條之罪，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
25 益，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犯第19條或第20條
26 之罪，有事實足以證明行為人所得支配之前項規定以外之財
27 物或財產上利益，係取自其他違法行為所得者，沒收
28 之。」，揆諸前開規定，就被告本案一般洗錢罪關於洗錢之
29 財物或財產上利益部分，自應優先適用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
30 1、2項關於沒收之規定，先為敘明。惟依洗錢防制法第25條
31 第1項規定之立法理由為：「考量澈底阻斷金流才能杜絕犯

01 罪，為減少犯罪行為人僥倖心理，避免經『查獲』之洗錢之
02 財物或財產上利益（即系爭犯罪客體）因非屬犯罪行為人所有
03 有而無法沒收之不合理現象，爰於第1項增訂『不問屬於犯
04 罪行為人與否』，並將所定行為修正為『洗錢』，可知新
05 修正之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就經「查獲」（即實際查
06 扣）之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
07 否，均應為沒收之諭知，然倘若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
08 經查獲，則自無該規定之適用。

09 (二)查如附表所示被害人等受騙匯入本案帳戶之款項，業經本案
10 詐欺集團成年成員轉匯至他人帳戶，並未扣案而未經查獲，
11 即無從依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諭知沒收。

12 (三)卷內查無證據足認被告事實上有因為本案犯行獲得任何利益
13 或報酬，依罪疑有利被告原則，應認被告本案無犯罪所得，
14 故不諭知犯罪所得沒收及追徵。

15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99條第1項前段，判決如主文。

16 本案經檢察官施柏均提起公訴暨移送併辦；檢察官王聖涵、洪敏
17 超、林黛利移送併辦；檢察官陳建宏到庭執行職務

1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31 日

19 刑事第六庭 審判長法官 黃傳偉

20 法官 許柏彥

21 法官 丁亦慧

22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3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24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25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
26 逕送上級法院」。

27 書記官 張閔翔

2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31 日

附表：

編號	被害人	詐騙方式	匯款時間	匯款金額 (新臺幣)	匯入帳戶	證據出處
1	A O 7	詐欺集團成員於民國111年7月20日某時許，透過「簡街資本」廣告後，以通訊軟體向A O 7佯稱教學操作股票假投資云云，致A O 7陷於錯誤，依指示後於右列匯款時間，匯款右列金額至右列帳戶。	111年7月27日13時30分	45,000元	中國信託銀行000-0000000000	1. 內政部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屏東縣政府警察局屏東分局民生派出所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金融機構聯防通報單（偵40301卷第19至25頁） 2. 匯款憑證（偵40301卷第27頁）
2	林玉琴	詐欺集團成員於111年5月26日某時許，透過「臉書」廣告後，以通訊軟體向林玉琴佯稱教學操作股票假投資云云，致林玉琴陷於錯誤，依指示後於右列匯款時間，匯款右列金額至右列帳戶。	111年8月8日13時54分	30,000元	同上	1. 內政部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新北市政府警察局中和分局南勢派出所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金融機構聯防通報單（偵2401卷第25、29、35頁） 2. 匯款憑證（偵2401卷第41至42頁） 3. 對話紀錄（偵2401卷第43至46頁）
3	沈麗芳	詐欺集團成員於111年7月10日某時許，透過「臉書」廣告後，以通訊軟體向沈麗芳佯稱教學操作股票假投資云云，致沈麗芳陷於錯誤，依指示後於右列匯款時間，匯款右列金額至右列帳戶。	111年8月10日11時45分	1,000,000元	同上	1. 內政部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臺中市政府警察局清水分局清水派出所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金融機構聯防通報單（偵3940卷第47、55、63頁） 2. 通訊紀錄（偵3940卷第71至75

						頁) 3. 匯款憑證 (偵39 40卷第41頁)
4	A 0 2	詐欺集團成員於111年5月28日某時許，透過「LINE」邀約後，以通訊軟體向A 0 2佯稱教學操作股票假投資云云，致A 0 2陷於錯誤，依指示後於右列匯款時間，匯款右列金額至右列帳戶。	111年8月5日10時14分	1,400,000元	同上	1. 內政部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海山分局江翠派出所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 (偵4413卷第41至45頁) 2. 通訊紀錄 (偵4413卷第47至69頁) 3. 匯款憑證 (偵4413卷第77頁)
5	A 1 2 (未提 告)	詐欺集團成員於111年7月12日某時許，透過「LINE」邀約後，以通訊軟體向A 1 2佯稱教學操作股票假投資云云，致A 1 2陷於錯誤，依指示後於右列匯款時間，匯款右列金額至右列帳戶。	111年8月8日13時07分	216,000元	同上	1. 內政部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臺中市政府警察局大甲分局大甲派出所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 (偵7011卷第39、53頁) 2. 匯款憑證 (偵7011卷第57頁)
6	何金庭	詐欺集團成員於111年6月某日某時許，透過「臉書」廣告後，以通訊軟體向何金庭佯稱教學操作股票假投資云云，致何金庭陷於錯誤，依指示後於右列匯款時間，匯款右列金額至右列帳戶。	111年8月8日15時15分	780,000元	同上	1. 內政部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新北市政府警察局中和分局秀山派出所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 (偵7285卷第43、53頁) 2. 匯款憑證 (偵7285卷第61頁) 3. 對話紀錄 (偵7285卷第63至86頁)
7	A 0 6	詐欺集團成員於111年6月7日某時許，	111年8月5日10時24分	1,500,000元	同上	1. 匯款憑證 (偵8987卷第14頁)

		透過「臉書」廣告後，以通訊軟體向A06佯稱教學操作股票假投資云云，致A06陷於錯誤，依指示後於右列匯款時間，匯款右列金額至右列帳戶。	分			2. 對話紀錄（偵8987卷第17至27頁） 3. 內政部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臺北市警察局北投分局長安派出所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金融機構聯防通報單（偵8987卷第33、35、39頁）
8	A05	詐欺集團成員於111年4月8日19時許，透過「LINE」邀約後，以通訊軟體向A05佯稱教學操作股票假投資云云，致A05陷於錯誤，依指示後於右列匯款時間，匯款右列金額至右列帳戶。	111年8月10日11時04分	1,000,000元	同上	1. 內政部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新北市政府警察局中和分局景安派出所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金融機構聯防通報單（偵10200卷第21、27、32頁） 2. 匯款憑證（偵10200卷第34頁）
9	A13	詐欺集團成員於111年6月22日17時許，透過「LINE」邀約後，以通訊軟體向A13佯稱教學操作股票假投資云云，致A13陷於錯誤，依指示後於右列匯款時間，匯款右列金額至右列帳戶。	111年8月1日11時整	900,000元	同上	1. 臺中市政府警察局太平分局坪林派出所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偵10327卷第35頁） 2. 匯款憑證（偵10327卷第51至57頁） 3. 對話紀錄（偵10327卷第59至83頁）
			111年8月1日11時09分	550,000元		
10	A14	詐欺集團成員於111年6月15日某時許，透過「臉書」廣告後，以通訊軟體向A14佯稱教學操	111年8月10日09時38分	150,000元	同上	1. 內政部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第四分局南危派出所受理詐騙

		作股票假投資云云，致A 1 4陷於錯誤，依指示後於右列匯款時間，匯款右列金額至右列帳戶。	111年8月10日09時40分	150,000元	同上	<p>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偵10827卷第29、39頁）</p> <p>2. 對話紀錄（偵10827卷第51至58頁）</p> <p>3. 匯款憑證（偵10827卷第64頁）</p>
11	A 0 4	詐欺集團成員於111年7月某日某時許，透過「LINE」邀約後，以通訊軟體向A 0 4佯稱教學操作股票假投資云云，致A 0 4陷於錯誤，依指示後於右列匯款時間，匯款右列金額至右列帳戶。	111年8月3日09時10分	600,000元		<p>1. 匯款憑證、對話紀錄（偵14294卷第23至42頁）</p> <p>2. 內政部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大安分局臥龍街派出所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偵14294卷第43至45頁）</p>
12	陳芬里	詐欺集團成員於111年2月某日某時許，透過「手機簡訊」邀約後，以通訊軟體向陳芬里佯稱教學操作股票假投資云云，致陳芬里陷於錯誤，依指示後於右列匯款時間，匯款右列金額至右列帳戶。	111年7月27日12時56分	100,000元	同上	<p>1. 匯款憑證（偵14807卷第17頁）</p> <p>2. 對話紀錄（偵14807卷第21至39頁）</p> <p>3. 內政部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臺北市政府警察局中山分局中山二派出所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偵14807卷第45至47頁）</p>
13	A 0 8	詐欺集團成員於111年5月某日某時許，透過「LINE」邀約後，以通訊軟體向A 0 8佯稱教學操作股票假投資云云，致A 0 8陷於錯誤，依指示後於右列匯款時間，匯	111年7月29日12時13分	1,500,000元	同上	<p>1. 匯款憑證（偵14914卷第43頁）</p> <p>2. 臺北市政府警察局文山第一分局木新派出所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金融機構聯防機制通報單、內政</p>

		款右列金額至右列帳戶。				部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偵14914卷第55、75、95頁) 3.對話紀錄(偵14914卷第57至73頁)
14	B 1 (112年度偵字第15839號、16472號移送併辦)	詐欺集團成員於111年5月10日某時許，透過「LINE」邀約後，以通訊軟體向B 1佯稱教學操作股票假投資云云，致B 1陷於錯誤，依指示後於右列匯款時間，匯款右列金額至右列帳戶。	111年8月1日 09時29分	160,000元	同上	對話紀錄(偵15839卷第55至57頁)
			111年8月2日 09時47分	500,000元		
			111年8月3日 09時34分	500,000元	同上	
			111年8月4日 09時40分	80,000元		
15	B 0 2 (112年度偵字第15839號、16472號移送併辦)	詐欺集團成員於111年5月26日17時許，透過「LINE」邀約後，以通訊軟體向B 0 2佯稱教學操作股票假投資云云，致B 0 2陷於錯誤，依指示後於右列匯款時間，匯款右列金額至右列帳戶。	111年7月27日14時18分(併辦意旨書誤載為14時5分應予更正)	180,000元	同上	1.內政部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苗栗縣警察局頭份分局頭份派出所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偵16472卷第37、41頁) 2.對話紀錄(偵16472卷第51至101頁) 3.匯款紀錄(偵16472卷第43頁)
16	B 0 3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112年度偵字第20033號、20131號)	詐欺集團成員於111年5月15日某時許，透過「簡街資本」廣告後，以通訊軟體向B 0 3佯稱教學操作股票假投資云云，致B 0 3陷於錯誤，依指示後於右列匯款時間，匯款右列金額至右列帳戶。	111年8月4日 08時58分	50,000元		1.內政部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屏東縣政府警察局餐東分局民生派出所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新北偵20033卷第85至87頁) 2.匯款紀錄(新北偵20033卷第92

	移送併辦)					頁)
17	張詠瑄 (未提 告) (臺灣 新北地 方檢察 署檢察 官 112 年度偵 字第20 033 號、20 131 號 移送併 辦)	詐欺集團成員於111年5月16日16時許，透過「LINE」邀約後，以通訊軟體向張詠瑄佯稱教學操作股票假投資云云，致張詠瑄陷於錯誤，依指示後於右列匯款時間，匯款右列金額至右列帳戶。	111年7月29日09時25分	535,000元		1. 對話紀錄(新北偵20131卷第83至103頁) 2. 內政部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臺北市政府警察局信義分局三張犁派出所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新北偵20131卷第23、33頁)
18	B05 (112年 度偵字 第3450 4號移 送併 辦)	詐欺集團成員於111年5月20日9時許，透過「臉書」廣告後，以通訊軟體向B05佯稱教學操作股票假投資云云，致B05陷於錯誤，依指示後於右列匯款時間，匯款右列金額至右列帳戶。	111年8月9日13時24分(併辦意旨書誤載為下午1時21分應予更正)	17,000元		1. 內政部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基隆市警察局第二分局信義派出所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金融機構聯防通報單(偵34504卷第21至22、25、29頁) 2. 匯款資料(偵34504卷第53頁) 3. 對話紀錄(偵34504卷第57至71頁)
19	B06 (112年 度偵字 第3450 4號移 送併 辦)	詐欺集團成員於111年8月5日某時許，透過「臉書」廣告後，以通訊軟體向B06佯稱教學操作股票假投資云云，致B06陷於錯誤，依指示後於右列匯款時間，匯款右列金額至右列帳戶。	111年8月9日13時49分	600,000元		1. 內政部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基隆市警察局第二分局信義派出所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金融機構聯防通報單(偵34504卷第23至24、27、31頁)

01

						2. 匯款資料 (偵34504卷第77頁)
20	B 0 7 (112 年 度偵字 第 2165 9 號 移 送 併 辦)	詐欺集團成員於111年5月14日14時許，透過「LINE」邀約後，以通訊軟體向 B 0 7 佯稱教學操作股票假投資云云，致 B 0 7 陷於錯誤，依指示後於右列匯款時間，匯款右列金額至右列帳戶。	111 年 7 月 2 9 日 09 時 14 分 (併辦意旨書誤載為 9 時 40 分 應予更正)	450,000 元		1. 內政部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高雄市政府警察局三民第二分局覺民派出所受(處)理案件證明單、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金融機構聯防通報單等) (偵21659卷第23至31頁) 2. 對話紀錄 (偵21659卷第33至35頁)

02 附錄論罪科刑法條：

03 中華民國刑法第30條第1項

04 幫助他人實行犯罪行為者，為幫助犯。雖他人不知幫助之情者，
05 亦同。

06 刑法第339條第1項

07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
08 物交付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50萬元以下罰
09 金。

10 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

11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七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
12 幣五百萬元以下罰金。

13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14 前二項情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